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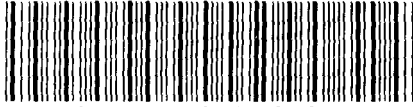
5

畢業生須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七分校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5328B

畢業員生須知目錄

一、畢業員生須知

二、分發命令

校長手令

軍訓部訓令（附各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報到暫行辦法）

本分校命令（附畢業學生分發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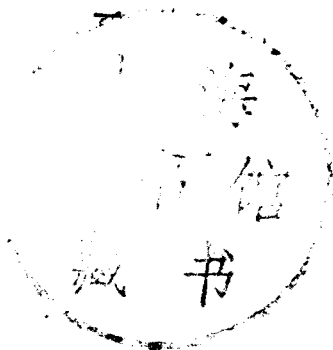
三、證書領發

各種證書式樣及領發之規定

證書給與規則

四、黨證領發

畢業員生須知



T51E734

畢業生須知

本分校特別黨部頒發黨證之規定

五、旅費標準

學員在分校旅費給與標準表

六、通訊登記

本分校辦理學籍登記辦法

本會轉通直處通訊網領

畢業生通訊登記辦法

畢業生經濟互助會會務推行辦法

畢業生經濟互助會理事推選辦法

畢業生經濟互助會急需貸款辦法

畢業員生須知

- 一、凡畢業及訓練期滿之學員生應遵守本冊所列各種法則
- 二、畢業員生請領或補發證書物品等件須照各種規定辦理
- 三、本校向例各期隊班畢業同學錄由員生自辦
- 四、畢業員生之登記及發給登記證由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駐校通訊處辦理
- 五、畢業及訓練期滿各學員生兵分發機關部隊服務未經領得黨證者應請由該服務機關部隊黨部轉請本校特別黨部逕行核辦

六、畢業及訓練期滿之學員生分發旅費按各員生分發服務機關部隊駐地遠近核發

七、畢業學生分發每人按規定發給治裝費原領貸與服裝應一律繳還

八、學員生在受訓期內領用軍事及政治各種書籍畢業及訓練期滿分發時准予攜帶參攷

九、畢業學生畢業及訓練期滿出校後如有請發或補發證書物品等事須呈報服務機關部隊轉校核辦如有真

學業員生須知

大體雖者概不批示



校長手令

本校近期內畢業學生，多不能到派定部隊服務，殊爲本校師生最大之恥，而爲污辱我革命軍人與民族之人格，不可言喻！當此第二期國民革命之時，正我革命軍人參加殺敵工作、立名成業，求之不得之良機，奈何避後偷安，自貽羞辱希於紀念日特別警告，共矢忠勇，以報黨國，而慰先烈之英靈！以後如有違令不到所指定部隊服務者，一經查明，無論在幾年或幾十年之後，必當照臨陣脫逃之軍法從事也！

中正手啓、寒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訓部訓令

步桂字第一三三〇號

令

案查前奉

鑒座二十七年十二月支辰令一元電、爲各軍校畢業學生，每有不遵規定至分發部隊報到者，由部核定辦法，嚴格施行，等因，當經本部會同軍政部擬訂「各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報到暫行辦法」一份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渝辦一參字第四五七三號指令

附：

「呈暨辦法均悉准予照辦除飭軍政部通飭部隊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於精神教育時，將該項辦法詳為訓釋俾各學生一律遵照并具報為要，此令
附印發各軍事學校學生分發報到暫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部長白崇禧

各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分發報到暫行辦法

- 一、各軍事學校之畢業學生分發手續，及報到限制，均應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 二、各軍事學校每屆學生畢業，應先期（約一個月以前）呈報軍政部及軍訓部會同核定應分發之部隊番號與人數並由軍政部指定由學校至分發部隊適中地點為分發學生之學校與分發部隊雙方派員辦理交接分發學生之所分飭遵辦。
- 三、各軍事學校奉到核定分發部隊人數與指定交接適中地點之命令後，應即派員率領，應分發學生分別護送至指定地點以備交付各分發部隊所派接收人員查收，率領回隊報到，並應由各該分發部隊長，將學生報到人數與日期查明是否與所奉到核定分發案相符報軍政部及軍訓部備案。
- 四、各分發部隊對於分發學生應俟其報到見習六個月（服務三個月期滿後呈報軍訓部轉飭各軍事學校發給各該生畢業證書，凡未報到或報到見習（服務）未滿定期，未經分發部隊呈報軍訓部核准轉飭核發者，各軍事學校均不得發給各該生畢業證書。

五、分發學生，如在途次不服從率領員及接收員之約束。擅自他往，不遵限隨赴分發部隊報到者概以潛逃論，由學校或分發部隊呈報軍政部及軍訓部依法通緝，並禁止錄用。

六、前項通緝有案學生，各部隊不得私自任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代為呈請發給證書，與撤消通緝必須該生仍赴原分發部隊補行報到見習（服務）並經原分發部隊轉呈報部後，方准撤消處分補發證書。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正之。

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畢業員生須知

一〇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七分校命令

陸(二)字第6154號

茲擬定本分校畢業學生分發規則公佈之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日

主 任 胡宗南

副 主 任 顧希平

張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七分校畢業學生分發規則

第一條 凡本分校每屆畢業學生關於分發一切事宜概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學生畢業考試完畢後，由校按部定分發部隊機關人數分派各軍師服務。

第三條 關於畢業生之分發一切手續由主任辦公廳負責辦理。

第四條 凡分發命令未公佈以前辦理分發人員責職守秘密之責。

第五條 辦理分發事務處所除主管高級官長外其他人員概不准擅入並不准以任何理由藉詞查察。

第六條 分發命令公佈後畢業生不得請求改派各級長官亦不得代為請求。

第七條 分發命令公佈後畢業生倘有藉故遲延不報到或藐視命令自由他云者除依法緝辦外，並行即

畢業生調查處開除學籍。

第八條 凡畢業生不得自由請派特別工作，或請指派某部隊或機關服務。

第九條 畢業生經分發後所有一切事宜應報由服務部隊長官辦理不得自由到校請求以明系統。

第十條 畢業生在考試完畢後須恪守校規，聽候分發，各級長官亦應嚴為管理倘有違犯軍紀者當

畢業生調查處

畢業員生須知

按情加重處罰或予降班該直屬官長亦應負連帶之責。

第十一條

學生於畢業典禮舉行之次日發給治裝費畢業典禮舉後五日發給發命令其應之日送部令規定按路途遠近發給川資。

第十二條

畢業生領得各種款項後須自行注意任何情形不得請求補發或增加情事。

第十三條

分發學生應受部隊所派接領官長或由校所派護送官長指揮不准自由行動如不遵限隨赴分發部隊報到者概以潛逃論由分發部隊呈報軍政部及軍訓部依法通緝嚴禁錄用其行知本分校登記開除學籍。

第十四條

畢業生奉令分發後因病婚喪等件經證明屬實亦應遵限報到並呈由分發部隊主管官核給婚喪病假。

第十五條

畢業證書須發遵照部令規定辦理學生至分發部隊報到服務三個月後由部隊呈報軍訓部核推轉令本分校始行發給凡服務未滿定期或未呈部核准轉校發者概不發給。

第十六條

畢業證書按畢業考試成績序列編號發給畢業證書學生不得私行轉讓

第十七條

畢業證書按畢業考試成績序列編號發給畢業證書學生不得私行轉讓

第十七條 凡本分校每期附設短期教育隊畢業學員之分發除適用以上各條外并應遵行左列各項規定

甲、各隊在訓練期滿前一個月半月將學員年齡籍貫出身保送機關原任級職及志願並加具考績
密呈統籌分發

乙、學員如不遵分發命令前往指派機關部隊報到而私就他職者即除學籍

丙、學員訓練期滿必須在校聽候分發命令不得離校先行他往

丁、學員原任級職須繳驗證明文件分派機關服務可按原級任用否則一律援照 部定畢業學生分發待遇以少尉分派任用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13
14
15
16
17

18



圖書發

Faint, illegible text visible through the pap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各種證書式樣及頒發之規定

一、凡畢業及訓練期滿之學員生兵概照 軍事委員會二九、二、二二、號制渝字第二〇號指令修正證書給與規則暨母校頒發學員訓練期滿證書式樣一種分別給與如左各種證書

1. 畢業證書 給與正期學生

2. 修業證書 給與附設各隊班學員

3. 受訓證書 給與臨時短期訓練班學員

4. 學員訓練期滿證書 給與學員

5. 補發畢業(修業、訓練)證書 補發遺失證書學員生

6. 畢業(修業)證書頒發遵照 軍訓部二八、四、七、步桂字二〇〇號訓令頒發呈奉 軍委會核准施

行各軍事學校畢業生分發續到暫行辦法

第七項(見前)之規定辦理

受訓證書學員訓練期滿證書由各訓練隊、團、于每屆期滿一月內造冊請領隨即頒發

三、學員生分發至部隊機關服務滿定期如有不法行為情節嚴重者應予扣發證書

四、學員註分發原部隊機關報務如有調動應由原服務部隊機關校證明准將證書核發至調任部隊機關
如因該脫離原分發部隊機關來犯重大法紀請領證書須將離職文件呈校核發

五、畢業及訓練期滿學員生兵如遇不意事變致將畢業及訓練期滿證書遺失者須先將遺失事實登報聲明
聲明報紙三天聲明作廢並檢呈校部二份連同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脫帽軍服像片兩張填具保證書兩紙
一併呈校核給補發畢業（修業、受訓）證書

第一種

黨 旗 國 旗 總理 遺像

畢業證書

茲有(某)校第(某)期
(兵科)學員(生)
某年歲省縣
人修業期滿成績合格
特給此證

(某)部長署名
(某)校長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像片

防闕

24公分

20公分

7公分

根存書證(校某)

右 字第 號畢業證書發給第 期(兵科)

(學員(生)收執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此證書紙章限用中國白宣紙
- 二、校長之上應冠以陸軍某校字樣並於署名之下加蓋小印
- 三、重線之邊得用各種花邊
- 四、證書與存根相連處蓋用校闕防於編數字之下

第二種



修業證書
 茲有(某) 校第
 班學員(生)
 修業期滿成績合格特給
 此證
 某部長 署 名
 某校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
 印花 像片

24公分

(某)字第

防關

號

根存書證(校某)

右 字第 號(修)業證書發給第
 期(兵科)學員(生)收執特留存根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此證書適用於本規則第一條所列各學校之特設教育各學員生
- 二、此證書尺寸應照上圖所定外餘均與第一種式樣同

第三種



受訓證書

茲有 班學員 校第

受訓期滿成績合格特給 此證

某校長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防關 日

印花 像片

↑ 20公分 ↓

← 22公分 →

(某) 字第 防關 號

保存書證 (校某)

右 字第 號受訓證書發給 班

第 期學員 () 收執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此證書適用於本規則第四條所列各臨時之短期訓練各學員
- 二、此證書除尺寸應照上圖所規定外餘均照第一種式樣同

第四種

補發畢業(修業)證書
茲有(本校)第 期
(兵科)學員(生)
證書遺失經查屬實特
給此證

校 長 署 名

中華民國 月 部 年 日

印花 像片

防 關

根存書證(校某)

右補字第 號畢業(修業)證書發第
期(兵科)學員(生)收執特留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校 年 月 日

↑ 20公分 ↓

← 21公分 →

說 明

- 一、證書用紙款式如係畢業證書應查第一種係修業證書應查第二種受訓證書應查第三種分別辦理

第五種



學兵訓練期滿證書

茲有 在本校
受訓 期滿考查成績及
格此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 蔣中正
教育長 陳繼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印花 相片

←.....10.5公分.....→

字第.....

防翻

號.....

根在書證(校集)

茲有 在本校
受訓 期滿考查成績及格此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 蔣中正
教育長 陳繼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8.0公分

某某機關（部隊）人員遺失文憑保證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出 身	
修 學 概 略 及 經 驗	
文 憑 遺 失 原 因	
同期畢業學友三人之證明	
附 記	已否任官及其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者	
所 屬 長 官	
所 屬 最 高 長 官	

陸軍各學校（班隊團所）證書給與規則 二九、二、廿二軍委會辦制發字第一一三八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凡在各陸軍學校（班隊團所）修習期滿依本規則分別給與畢業或修業證書及受訓證書

第二條 凡在下列陸軍各學校正期學員生對於規定課目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給與畢業證書

陸軍大學校

陸軍各兵科學校（各分校）

陸軍軍管學校（各分校）

陸軍憲兵學校

軍政部兵工學校

陸軍軍需學校

陸軍軍醫學校

陸軍獸醫學校

陸軍測量學校

陸軍通信學校

第三條 在前條各學校內增設之各種召集教育及軍事委員會所屬軍令軍政軍訓各部所主辦之各種特種教育班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給與修業證書

第四條 除前第二第三兩條所規定外其他臨時所辦之短期訓練教育訓練班次在受訓期滿成績合格者給與受訓證書

第五條 陸軍各學(班隊團所)每屆規定教育期滿應將學員生修習之成績呈報主管部

第六條 畢業修業證書由主管部驗印發給受訓證書由所屬機關自行印發但須呈報主管部備案

第七條 陸軍各學校(班隊團所)學員生畢業或修業及受訓期滿發給證書同時由各本校或所屬之部隊酌備獎品發給成績最優之學員生數名但陸軍大學學員及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加發成績最優學員生數名獎品

第八條 陸軍各學校(班隊團所)正期學員生畢業或修業期滿時應按下列之規定呈請高級長官蒞臨

訓詞

一、陸軍大學校學員畢業應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參謀總長軍令部

陸軍政部長軍訓部長政治部長蒞臨訓詞由參謀總長授與證書與獎品

二、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應呈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主席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參謀總隊軍令部長軍政部長軍訓部長政治部長蒞臨訓詞由軍訓部長授與證書及獎品

三、本規則第二條所定各學校除陸軍大學校正期學員及軍官學校學生畢業時應照第一第二兩款規定辦理外各校附設之召集教育及軍事委員會所屬軍令軍政軍訓各部所辦之種種教育班次學員生畢業時應呈請主管部高級長官（部長）授與證書及獎品

四、其他臨時所辦短期訓練教育學員生受訓期滿應呈請所屬長官蒞臨訓詞並授與證書及獎品

第九條 畢業或修業受訓證書應照本規則附定之樣式

第十條 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修業證書及受訓證書各應貼印花三角下面貼二寸半身脫帽軍服像片蓋用學校（班隊團所）網印

第十一條 該證書遺失者照附表第五種歷呈該管長官轉送原校（班隊團所）經調查實照證書第四附式

畢業員生須知

分別調製補發其原校已不存在者由軍訓部核發遺失文憑證明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須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書樣式)

黨証頒發

頒發黨證之規定

一、本分校學員生經本分校特別黨部辦理入黨手續於離校前未能領得中央頒發之正式黨證者由本分校特別黨部製發入黨證明書證明黨籍。

二、入黨證明書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應即向本分校特別黨部呈報說明遺失原因遺失地址日期證明書字號以憑補發。

三、本分校學員生入黨書表經本分校特別黨部呈中央核頒黨證寄到後即由本分校特別黨部分函各該分發機關部隊學校黨部轉知換領。

四、本分校畢業學員生接奉換領黨證之通知後應即填具空白收據（由本人簽名蓋章）連同入黨證明書並註明在校時除別由各該分發機關部隊學校之黨部統籌造冊代領。

五、本分校畢業學員生於分發服務後如因調遷離開原分發部隊時應函本分校特別黨部備案以便隨時通知換領黨證。

畢業員生須知

蘇州府

中央軍軍官學校第七分校學員分發旅費與標準表

出發地點	王曲	到地	地點	旅費金額
		渭南	咸陽	四元
		華陰	武功	二元
		華縣	華陰	五元
		寶雞	魏城	六元
		潼關	陳村	六元
		陝縣	大荔	七元
		商縣	平陸	九元
		郟縣	潯陽	八元
		偃師	平陸	九元
		隴縣	平陸	十元
		陽城	陽城	十二元
		沁陽	韓城	十四元
		沁水	中條山	十五元
		高門口	高門口	十六元
		鄭州	鄭州	十七元
		秦安	秦安	十九元
		平涼	平涼	二十元
		城固	城固	二十二元
		南陽	南陽	二十五元
		鎮小	鎮小	二十七元
		長洪	長洪	二十八元
		豫南	豫南	三十元
		樊城	襄陽	三十五元
		老河口	老河口	三十五元
		立煌	立煌	三十五元
		冀西	冀西	四十元
		邢台	武成	四十五元
		魯南	魯西	五十元
		榆林	冀南	六十元
		西寧	保定	七十元
		咸都	冀北	八十元
		江西	湖南	壹百元
		蒙城	上饒	白一十元
		金華	桂林	百二十元
		五原	五原	百三十元
		韶關	韶關	百四十元
		貴州	福州	百五十元

附記：本表以各省重要省市及地區為準分發學員旅費仍以各部駐地近遠比照鄰近地區發核

靜觀齋記

(一) 本分校辦理學籍登記證綱要

一、請發學籍登記證手續

1. 學籍登記證，規定與畢業證書同時發給，故請領畢業證書時，得同時呈請主管長官向本處請發學籍登記證，但須附名冊一份其格式如左：

部隊或機關學校全銜請發中央軍校第七分校學(員)生學籍登記證清冊

隊 號 級 職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期 別 隊 別 科 別 備 考

一、用十行紙劃定

二、請發(員)生各於備考內蓋私章

三、如未蓋有最高機關關防及最高主管署名蓋章者概不受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主管 簽 名 蓋 章

2. 如個別向通訊處領發時，以檢驗畢業證書為憑

3. 領到學籍登記證後，除應請請領機關具復外，各員(生)應填寄通訊處學籍登記證領到証一份

畢業員生須知

格式如左：

領到學籍登記證一枚

第

期

隊學(員)生

某某

私章

月

日

注意 紙張不拘，但規定內長十五公分寬四公分上邊寬五公分餘邊寬二公分

二、申請補發登記證手續

凡本分校畢業員生，如有遺失學籍登記證申請補發時，須遵左列規定手續辦理；

1. 填呈遺失登記證申請補發表(式如附表)

2. 繳二寸半身脫帽正面軍服相片三張，遺失登報啓事一則，及罰金一元。

三、辦理遺失畢業徽章手續。

發給畢業員生之畢業徽章，如有遺失，須遵照左列手續辦理：

1. 登報聲明作廢，並將遺失登報啓事剪寄校部註銷備查

2. 叙明遺失原因，呈報校部備案。

3. 一經遺失，即不得請求補發。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遺失登記證申請補發表

茲因 第 次遺失 字第 號登記證一枚謹遵章檢同
 相片三張啓事一則罰金 元敬請 鑒核補發謹呈
 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生調查處

收件		字第	號
處訊通	校別	姓名	年齡
	班隊別		
永 久	現 在	籍貫	省
		縣現職	職
		隊別	職

【考查備以存保辦編員股辦經由此】

收件		字第	號
日登	紙所	數次發補	轉呈
年	月	日	姓名
貼	啓	事	處
頒發日期	呈請日期	次	第
年	月	日	批
呈請人	「簽名蓋章」	負責	人
年	月	日	本處登記股
年	月	日	本處考核股
年	月	日	審查人蓋章
年	月	日	審查人蓋章

【上册底記登存貼買此】

呈請人

「簽名蓋章」

(二) 本分校通訊處通訊綱領

通訊目的

- 一、爲開導同學分發部隊或訓練學校及其他機關服務之情形。
- 二、使所有同學與母校取得密切連繫，以發揚「親愛精誠」之校訓。
- 三、解答同學之疑難，減除同學之痛苦。
- 四、增進同學之智能，提高工作之效率。

通訊內容

一、服務情形

1. 擔任職務 2. 階級待遇 3. 到案 年 月 日 4. 服務概況 5. 工作方針 6. 改進意見

7. 一般感想 8. 其他

二、部隊情形

1. 部隊番號 2. 各級主管姓名、年齡、出身、3. 官兵人數 4. 軍風紀 5. 衛生設備 6. 經濟狀況 7. 士兵實

理與訓練 8 士兵生活及素質 9 其他

三、駐地概況

1. 地名 2 人口 3 交通 4 田產 5 文化 6 風俗 7 軍民關係 8 異黨活動

四、同學聯絡

一、軍行綜報告

甲、日期乙、地點丙、事由

二、個人大事

甲、婚喪乙、傷亡丙、獎懲

3. 戰役報告

4. 同學消息

五、解答疑難

1. 失業同學之救濟

2. 報告工作之困難

3. 研討學術上之疑難

4. 詢問校部及同學之消息

六、增進智能

1. 交換工作經驗及心得

2. 補充工作有關之技能

3. 貢獻個人所見所聞

4. 介紹或贈送進修書報及刊物等

通訊期限

二、定期通訊

1. 原則上規定每月通訊三次即每旬須通訊一次

2. 最低限度每個同學每月通一次即所實踐一月一封信運動之決議藉以溝通消息而資聯絡。

二、臨時通訊

凡遇重大事件之發生有須即時呈報者則必求其愈速愈好絕不可以旬報二月報爲之。必要時，並得
丁、以電報傳遞要聞，如經本處認爲確屬急迫而重要者，其電費當由本處出之。

(三) 失業同學登記辦法

二、總則

本處爲登記失業同業，並加以考核任用起見，特訂

二、登記辦法

甲、有左列各種原因之一者，准予登記；

一、因疾病不能工作，經原屬主管官批准長假，後因病愈能繼續工作者。

二、因原屬部隊編遣或機關撤銷，而至失業者。

三、因原屬機關裁減人員，而至失業者。

四、因各種不得已之原因，經原屬最高長官核准長假者。

五、其他各種屬於正當原因者。

乙、有左列原因之一者，不准登記，

畢業員生須知

畢業員生須知

三〇

5

- 一、因干犯法紀，在原屬部隊或機關受有撤職處分者。
 - 二、受有刑事處分，褫奪公權者。
 - 三、因不服從命令或自由行動，而至失業業者。
 - 四、吸食毒品或患有傳染病者。
 - 五、查明第二次失業業者。
- 丙、登記時應履行之手續如左：
- 一、應依照本處印製之登記表逐項填寫，
 - 二、呈驗應繳各件
 - 子、長假証（須有原部隊日日命令）
 - 丑、畢業生登記證及畢業證書（未登者可免繳）
 - 寅、其他關於證明正當失業原因之文件。

三、考核辦法

甲、登記同學之考核，由本處訓練組主辦，並請教育處政治部分別考核之但軍事政治之考核，其
乙、考核之方式以個別談話、留處察看及軍事政治之試驗，

丙、考核項目

一、思想

二、品德

三、學識（含軍事政治）

四、辦事能力（含軍事政治）

五、體格

六、工作成績

七、其他經驗

八、生活紀錄規矩清潔禮化行為

畢業與生須知

九、凡在服務期內有無獎勵

十、其他

丁、考核後由考核人負責填具考核表，其表式另定之。

戊、填具之考核表，由考核人簽名蓋章後呈閱

四、訓練辦法

甲、個別訓練

登記後工作尙未派定之同學，得留處實習工作，加以個別訓練

乙、集體訓練

同時期登記同學，其人數在五人以上時，可由本處召集該同學等定期舉行工作研究會，或舉

術座談會，施以集體之訓練

五、救濟辦法

甲、經准登記之同學，由本處備食宿招徠，其辦法另定之。

乙、經准登記之同學，若携有眷屬，生活困難時，得向本處請求救濟，其辦法另定之。

六、任用辦法

甲、登記同學，經考核或訓練後，當由本處依據考核訓練之結果得按其能力核定階級（不得超過原階級）簽請校部委派適當工作，或由本處直接介紹之。

乙、登記同學在新任職派定後，不得請求更調，并應遵照定期前往報到，不得藉故遲延或自由行動。

丙、如有藉故遲延或自由行動不到新職者。則取銷其失業登記資格，或加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丁、第二次失業者，不予介紹或任用。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八、本辦法自呈請本分校主任批准之日起施行。

畢業自生須知

(四)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畢業生經濟互助會會務推行辦法

一、爲推行本分校畢業生經濟互助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務起見依照本會章簡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二、爲求會務之迅速推行由本會會長指定十五期畢業留校之聯絡幹事爲本會第一屆理事并即成立理事會。

三、本會理事會除應依照本會簡章第九條規定之職掌外并須執行左列各項：

甲、運用同學之關係以聯絡各地工作之同學。

乙、普遍徵收會費並執行全般會務。

四、第七六期及各總隊班學員生畢業時各以總隊班爲單位在留校同學中推選二人（其推選辦法另訂之）由會長圈定一人爲理事連同第一屆理事合併成立爲第二屆理事會。

五、第二屆理事會成立後由會長在理事中圈定三分之一人數爲監事並即成立監事會。

六、本會監事會悉依簡章第十條規定之職掌切實執行之。

七、第二屆理事會之產生按前屆之例此後均類推之但理事人數過多時得另行改選之。

八、第一屆理事會成立後依照奉會總章第八條之規定由會長聘定指導員指示會務之進行事宜。

九、依照簡章第十七條之規定關於本會各項會務實施方案應另定之。

十、本會業務推行之順序全視經費收入之多寡及需求之急緩而次第推行之。

其實施步驟暫定如左：

甲、會員月捐擬自本年五月份起徵收以五千會員對折計算每月至少可收一千二百五十元即可舉辦月刊及向學少數之借貸事宜。

乙、按前項會費徵收計算於三個月後即可舉辦同學借貸或救濟事宜。

丙、繼續徵收至六個月後即可舉辦瞻養撫卹事宜。

丁、截至二十九年底會員可增至一萬以上準備在明年一月份起即可舉辦生產事業。

戊、徵收至一週年（三十年五月）後即可推行一切會務之進行。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五)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畢業生經濟互助會理事推選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會務推行辦法第四項之規定製定之

二、本分校每期學生畢業時以各總隊爲單位各單位推選候圈理事二人由本會會長圈定一人爲理事

三、候圈理事之推選程序如左

甲、以班爲單位推選代表一人

乙、以隊爲單位由班代表互選二人爲隊代表

丙、以大隊爲單位由隊代表互選二人爲總隊候選理事

丁、以總隊爲單位由全體班代表在總隊候選理事中公舉候圈理事二人

前項推選手續應在該總隊學生畢業前一個月辦竣并由各單位主官造冊具報校部以便轉由本會會長

核圈

四、本分校各種短期訓練班隊之理事推選方式可仿照本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辦理之

五、候選理事推選時得由本分校畢業生通訊處派員指導

六、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六)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畢業生經濟互助會急需貸款辦法

一、本辦法僅本會會員享受之

二、凡本會會員如因急需而無其他辦法籌措時得申請本會借貸之

三、借貸之核准權如左

甲、經考查認為情屬正當急需在百元以下由理事核准之

乙、經考查認為情屬正當急需在百元以上由理事會轉呈正副會長核准行之

四、凡借貸會員在申請借貸時除照規定格式呈送申請書外并須覓得現職會員三人担保之

五、借貸期限以一年為最大期限如期滿不如數歸還保證人應負完全責任

六、申請書及保證書格式如左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畢業生經濟互助會貸款申請書

姓	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在校期班隊別	現在隊屬	級	職	現	在	及	外
									久	通	訊	場

七、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

1. 已失去會員資格或已犯罪通緝有案尚未取濟者

2. 證件（文憑學籍登記證）不足者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改之

九、本辦法候本會經濟許可時另行公佈施行之

畢業生須知

一

(七)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畢業生經濟互助會失業救濟辦法草案

二、認為失業理由正當者得按照失業登記手續辦理失業登記

二、准許失業登記後得月貼維持費十五元但以半年為限

三、在失業期間不幸身罹疾病非經相當治療無以恢復健康時得按情形酌給治療費

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救濟

1. 失去本會會員資格者

2. 在犯罪執行中者

3. 通緝有案而未取消者

4. 會員證件不足者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六、本辦法候本會經洽發展至可能時另文公佈施行之

畢業員生須知

四

(八)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經濟互助會瞻養給予規則

二、凡本會會員退役除役或退休時均給予一次瞻養金

二、前項瞻養金之數目於本規則公佈施行時規定之

三、請領瞻養金時除繕具申請書以外並須附呈退役除役或退休之證件

四、有左列情事之者一不予發給

1. 已失去會員資格者

2. 會員證件之不足者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修改之

六、本規則候本會經濟發展至可能時另文公佈施行之

畢業員生須知

四六

(九)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經濟互助會殘廢會員撫卹辦法草案

一、本會會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得由遺族申請給予一次撫恤

二、凡本會會員陣傷而成爲殘廢者本會得其申請予以一次撫恤

三、上項撫恤金額於實施本辦法時公佈之

四、凡會會員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者所給予之一次撫恤歸左列遺族受領之

1. 已故會員之妻子女(已嫁或再醮之妻不得領)

2. 妻子女俱無者歸父母

3. 父母俱無者歸其祖父母或孫

4. 上列遺族均無者歸其未成年之連胞弟妹

五、右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享撫恤

六、(一) 已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2. 受領遺族已喪夫國籍或贖身公權者

畢業員進級細則

9. 前條所列遺族全部均無者

六、請領恤金時應附呈調查表一紙以憑核發表式另訂之

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八、本辦法於本會經濟發展至可能時另文公佈施行之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十)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畢業生經濟互助會擬辦月刊計劃草案

一、本刊擬命名爲中央軍校第七分校畢業生月刊或請本分校主任題贈之

二、內容

1. 闡揚 總理遺教及 校長言論

2. 學術討論

3. 國內外要聞

4. 文藝

5. 通訊

三、經費由本會支撥之但仍擬向訂閱會員減成分費

四、人員擬以在本分校畢業生通訊處服務之會員中分担其業務但實際需要時得酌量向外聘用

五、內容材料擬以向會員或長官同學中徵集爲原則徵集辦法另定之

六、本刊之訂閱僅限於本會之會員訂閱辦法另訂之

七、開始刊發日期擬於本會經濟發展至可能時舉辦之

新編長生須知

卷一 總論

一、衛生之重要

二、衛生之原則

三、衛生之方法

四、衛生之環境

五、衛生之教育

六、衛生之經濟

七、衛生之政治

八、衛生之法律

九、衛生之行政

十、衛生之司法

十一、衛生之立法

十二、衛生之執行

十三、衛生之監督

十四、衛生之考核

十五、衛生之總結

(十一) 中央軍校第七分校畢業生經濟互助會擬辦中正學校計

劃草案

- 一、擬於本會經濟可能時即著手先辦小學一所此後則依經濟之發展逐漸擴大之
- 二、擬於本分校所在地先行創辦本校爾後則依經濟發展擴充於各地區成立分校
- 三、經費由本會負擔之
- 四、本校僅招收本會會員及本分校職員之子女但按當地之情形即非會員與本分校職員之子女亦酌量接納之
- 五、關於本校應具備之規章另訂之

畢業員生預報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3 5328B

五二



126907